##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8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的通知, 因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锦隆能源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锦隆能源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27日发行石河子市锦隆能源 产业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锦隆 EB01", 债券代码 "117225.SZ") 和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 业链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 券简称 "24 锦隆 EB02", 债券代码 "117226.SZ"), 一期发行 11.5 亿元, 二期发 行 8.5 亿元,债券期限均为 3 年。

####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前期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 "24 锦降 EB01"和"24 锦降 EB02"的换股价格均 由 9.8 元/股调整为 9.6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

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008,530 股后的 4,589,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17,975,37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年 10 月 30 日。根据《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后,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者同时进行时: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4 锦隆 EB01"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由 9.6 元/股调整为 9.4 元/股;"24 锦隆 EB02"的换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由 9.6 元/股调整为 9.4 元/股。

关于锦隆能源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